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459,678股普通股之投資按市值入賬後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僅供識別

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每股23.32美元(相當於約180.73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19.80美元(相當於約153.45港元)之差額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南茂729,919股普通股之投資按市值入賬後則錄得經審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則約為23,0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而其公司股份代號為「IMOS」。有關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瀏覽納斯達克網站<http://www.nasdaq.com>。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其後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經或日後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